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被告 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原名：蔡聰源）

蔡添福

蔡侑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玖萬貳仟參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二「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二「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8、32、36、4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誠發公
06 司）邀同被告蔡益銘（原名：蔡聰源）、蔡添福、蔡侑廷為
07 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同年12月30日、11
08 1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萬元、2
09 75萬元、1,000萬元，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借據、連帶保
10 證書、同意書，約定借款金額、起迄日、借款利息如附表一
11 所示，其中100萬元、10萬元、275萬元部分各以一個月為一
12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1,000萬元部分
13 則係按月每月付息，到期日清償本金，另均應自逾期之日起
14 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
15 20%計算，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2年1月10日就附表一編
16 號4借款簽立變更借據契約，合意變更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
17 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變更為自112年
18 1月10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按月付息，自113年1月10日起
19 至118年1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原告分別
20 於109年6月22日、109年12月30日、111年1月10日撥付上開
21 借款，然聯誠發公司上開借款自附表二「最後繳息日」欄所
22 示之日起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9,692,319元，依系爭
23 授信契約個別磋商條款第1條第4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
24 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聯誠
25 發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蔡益銘、蔡添福、蔡侑廷與被告聯誠發公
27 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92,319
28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合作金庫

01 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
02 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資料查詢
03 單、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8至112頁），並經本院核
04 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
05 帶保證書、同意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139頁），
06 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
09 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11 及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12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13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14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5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宋姿萱

30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31

編號	訂約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	-----	------	------	------

(續上頁)

01

1	民國109年6月22日	100萬	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	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2	民國109年12月30日	10萬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3	民國109年12月30日	275萬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4	民國111年1月10日	1,000萬	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0日止	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0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本行定儲指數月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民國)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	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	16,267	113年8月30日	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00,000	自民國109年6月	146,756	113年8月30日	自民國113年	自民國113年10

		22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			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000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5,494	113年8月30日	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80,000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22,038	113年8月30日	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275,000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75,771	113年8月30日	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475,000	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止	683,141	113年8月30日	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2,000,000	自民國111年1月	1,748,546	113年9月10日	自民國113年	自民國113年10

(續上頁)

01

		10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0日止			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8,000,000	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0日止	6,994,306	113年9月10日	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3,850,000		9,692,319			